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佳樺
電話：02-33568174
電子信箱：huahua@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03919A00_ATTCH6.pdf、5003919A00_ATTCH15.pdf、5003919A00_ATTCH17.pdf、5003919A00_ATTCH16.pdf、5003919A00_ATTCH18.pdf)

主旨：檢送修正「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含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14年1月1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25790號函諒達。

二、為促進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院自105年起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惟自113年起適逢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於同一年度實施。考量地方政府量能，為避免同仁過度負荷及確保性平業務辦理品質，旨揭計畫原訂115年辦理，延後至116年辦理。

三、旨揭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原「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修正為「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114/04/21
1140110570 有附件

(二)「四、(一)2.自行參選項目」：由「評審業務期間(近2年)」，修正為「近3年」。

(三)「六、實施期程」：

1、評審業務期間：由「113年至114年」修正為「114年至115年。113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

2、必評項目、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由「115年」修正為「116年」。

(四)「九、(三)申復」：考量實務運作需要，原文字「由主辦機關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重新審定」，修正為「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重新審定，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

(五)「十二、(三)其他事項」：增訂「4.本院性別平等處得依據本計畫評審結果，並兼顧各地方政府資源及性別平等發展進程，提供多元輔導策略及措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六)衡量標準表：配合計畫內容修正相關文字。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1 14:58:53

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113年3月1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04284號函頒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25790號修正函頒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919號修正函頒

一、依據：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5條。

（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16條。

二、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

四、評審項目（如附件）：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

(1)包含基本項目、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EDAW 辦理情形、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加分項目、扣分項目及特殊加分。

(2)依必評項目評審結果，經評審委員綜合考量機關進步情形(如等第、成績提升幅度)及推動性別平等之程度等，擇定頒發「性別平等進步獎」（最多2名）予以鼓勵。

2. 自行參選項目：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近3年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方案或措

施。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近3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方案或措施過程中具有貼近民眾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近5年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或促進性別平等具顯著貢獻，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3年(含)以上人員。

(二)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定之。

五、受評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必評項目

1. 組別：直轄市政府為第1組，縣（市）政府依縣(市)及金馬地區分為第2組及第3組，分組如下：

(1)第1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第2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

(3)第3組：金門縣、連江縣。

2. 各組經各該機關書面自評後，由評審委員複評（含書面及實地訪評）。

(二)自行參選項目：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各組得自行報名參選。

六、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114年至115年。113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16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地訪評：116年8月至10月。(性平處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訪評時間)

(三)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6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16年8月至12月。

(四)自107年評審必評項目之成績起算，連續2次（屆）獲得優等，或3次一（屆）有獲得2次優等及1次甲等之機關，得於下次評審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來函申請免予參加必評項目評審一次。

七、評審委員：

(一)必評項目：

1.行政部門：由性平處派員擔任。

2.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評審。

(二)自行參選項目：

由性平處及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等5人(含)以上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應迴避曾經個別輔導，或受委託辦理之案件。

八、成立評審委員會：

(一)由性平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依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評審結果之確認。

(二)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1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評審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1.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院所提供之性別平等

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系統依評審項目填報，包含自我評量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1)以分組方式進行評審工作，原則由同一組評審委員評審同一組機關。

(2)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及給分標準等評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內容及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致無法評審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計算公式：必評項目各大項總配分／（必評項目各大項總配分－扣除不適用項目分數）× 必評項目各大項原始得分。】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4案。

2. 申請「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案件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構)】最多2案。

3. 機關所提之性別平等創新、故事及傑出貢獻事蹟，由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4. 為使評審資訊透明，將公開自行參選項目之收件案件數量、進入複審名單（含機關、案件數量及名稱）、得獎案件書面報告等，並俟評審結果確認後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三)申復：必評項目未獲「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評審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得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由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重新審定，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

十、成績：

(一)必評項目：

1.成績等第：

(1)優等：90分以上。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3)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4)不列等：未滿70分。

2.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或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評審委員依情節認定)、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評核資料者，得不列優等、甲等等第。

3.成績經評審委員於確認會議確認後，俟本院核定後函知，並對外公布各機關評審等第及委員意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成績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一、獎勵措施：

(一)獎金：

1.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2萬元整。

2.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3.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4.獲「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之人員，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直轄市(第1組)最多1名、縣(市)(第2組)最多3名、縣(市)(第3組)最多1名。

(二)獎座：必評項目獲「優等」及「甲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獎牌：「性別平等進步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行政獎勵：必評項目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進步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必評項目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進步獎」、「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3. 獲「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之人員，最高記功2次。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實地訪評：

1.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簡報內容應含前次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2. 實地訪評請準備所需場地（含簡報及綜合座談會議室、評審委員討論小會議室及訪談會議室），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並視需要協助購買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3. 請協助製作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紀錄應含各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並於訪評後2週內函送性平處錄案。

(二)自行參選項目：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應依評審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限寄送書面報告10本及電子檔1份，主辦機關將另行召開評審會議審查。

(三)其他事項：

1. 為分享及擴散獲獎機關之優良事蹟，本院於評審辦理完竣後舉辦交流觀摩會，由本院及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並請獲獎機關將交流觀摩之分享簡報及影音紀錄檔授權本院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

站，供各機關參考。

2. 獲頒「優等」之機關，應協助本院辦理交流觀摩會，並現場展示該機關於實地訪評所備之相關資料及文宣品，以利各機關交流學習。

3. 本院得擇選受評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優良案例收錄於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並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參考學習。

4. 本院性別平等處依據本計畫評審結果，並兼顧各地方政府資源及性別平等發展進程，提供多元輔導策略及措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

【獎勵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畫年度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內容	內容
計畫名稱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四、評審項目 2.自行參選項目	(1)性別平等創新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近 3 年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方案或措施。 (2)性別平等故事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近 3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方案或措施過程中具有貼近民眾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1)性別平等創新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方案或措施。 (2)性別平等故事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構)】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方案或措施過程中具有貼近民眾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六、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	114 年至 115 年。113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	113 年至 114 年。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機關自評：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機關自評：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畫年度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內容	內容
	2.實地訪評 116 年 8 月至 10 月。	2.實地訪評 115 年 8 月至 10 月。
(三)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委員評審：116 年 8 月至 12 月。	1.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委員評審：115 年 8 月至 12 月。
九、評審方式 (三)申復	...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重新審定，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	...由主辦機關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重新審定。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三)其他事項	4.本院性別平等處依據本計畫評審結果，並兼顧各地方政府資源及性別平等發展進程，提供多元輔導策略及措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衡量標準表】(第 1 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2.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70%以上。 3.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1.請提供 114 至 115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1.請提供 113 至 114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1.請提供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依據、115 年及 116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請提供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依據、114 年及 115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件以上之機關涵蓋率。	2.涵蓋率計算：(評審業務期間 114-115 年辦理 2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總和)。	2.涵蓋率計算：(評審業務期間 113-114 年辦理 2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總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2.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	1.本項評核基準係評核於 114 及 115 年辦理之分析報告...。	1.本項評核基準係評核於 113 及 114 年辦理之分析報告...。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1.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4.一級單位主管(如：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5.本項排除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人員。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4.一級單位主管(如：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5.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2.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3.直轄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臺南市政府秘書處企劃科科長。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科長。
4.區長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6.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114 年及 115 年度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1.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例(114 年得分+115 年得分)。	113 年及 114 年度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1.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例(113 年得分+114 年得分)。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1.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未達 100%者，扣 1 分。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4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1.請提供115年12月底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1.請提供114年12月底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2.提升女性勞參率。	2.第2項(提升女性勞參率)： (1)114年、115年較前一年提升 0.1 個百分點(含)以上，分別可得0.25分。	2.第2項(提升女性勞參率)： (1)113年、114年較前一年提升 0.1 個百分點(含)以上，分別可得0.25分。
六、加分項目	11.113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每項1分，至多2分)	
七、扣分項目	5.(2)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以接續113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	5.(2)115年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以接續113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以上各扣分項目除第 5 點外，其餘各點之資料範圍為 113 年至 115 年。	

【衡量標準表】(第 2 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2.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70%以上。 3.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1.請提供 114 至 115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1.請提供 113 至 114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1.請提供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依據、115 年及 116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請提供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依據、114 年及 115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件以上之機關涵蓋率。	2.涵蓋率計算：(評審業務期間 114-115 年辦理 2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總和)。	2.涵蓋率計算：(評審業務期間 113-114 年辦理 2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總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2.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	1.本項評核基準係評核於 114 及 115 年辦理之分析報告...。	1.本項評核基準係評核於 113 及 114 年辦理之分析報告...。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1.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5.本項排除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人員。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5.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2.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3.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5.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114 年及 115 年度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1.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例(114 年得分+115 年得分)。	113 年及 114 年度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1.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例(113 年得分+114 年得分)。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1.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4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	1.請提供 115 年 12 月底各機	1.請提供 114 年 12 月底各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2.提升女性勞參率。	2.(1)114 年、115 年較前一年提升 0.1 個百分點(含)以上，分別可得 0.25 分。	2.(1)113 年、114 年較前一年提升 0.1 個百分點(含)以上，分別可得 0.25 分。
六、加分項目	11.113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每項 1 分，至多 2 分)	
七、扣分項目	5.(2)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以接續 113 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 以上各扣分項目除第 5 點外，	5.(2)115 年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以接續 113 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其餘各點之資料範圍為 113 年至 115 年。	

【衡量標準表】(第 3 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一、基本項目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2.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	請提供 114 年至 115 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	請提供 113 年至 114 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2.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 3.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1.請提供 114 至 115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1.請提供 113 至 114 年間委員會議...等佐證資料。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1.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一級單位主管(如：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4.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金門縣文化局局長)，所屬一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4.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女性代表性係數。	級機關副首長（如:金門縣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金門縣文化局主任秘書)。 5.本項排除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人員。	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5.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2.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代表性係數。	1.114 年、115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連江縣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科長)。	1.113 年、114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3.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1.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	1.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14 年 12 月底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情形之名單清冊。	情形之名單清冊。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1.請提供115年12月底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1.請提供114年12月底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
六、加分項目	11.113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每項 1 分，至多 2 分)	
七、扣分項目	5.(2)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以接續113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	5.(2)115 年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以接續 113 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衡量標準表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以上各扣分項目除第 5 點外，其餘各點之資料範圍為 113 年至 115 年。	間。

【自行參選項目】(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評核指標內容	116 年	115 年
項目	備註	備註
性別平等創新獎	近 3 年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性別平等故事獎	近 3 年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	於評審業務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